

一、制止餐饮消费环节浪费

（一）制止公务用餐和公共机构食堂餐饮浪费。机关、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要带头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抓好用餐节约。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管理，严格执行用餐标准，科学合理安排餐食数量。研究建立公共机构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将制止餐饮浪费纳入节约型机关、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绿色食堂等创建内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机关事务中心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制止宴席、自助餐等餐饮浪费。倡导餐饮服务单位按照宴席预定情况,合理安排餐台数量、类型，实施“N+备用桌数”预定定制，消费者在与餐饮服务单位协商的基础上，可将未使用的预定桌数改期使用。支持自助餐服务单位实施对消费者浪费行为适当加收费用等措施，建立备餐评估、供餐巡视等制度，提醒消费者按需、少量、多次取餐。培养消费者打包意识，餐饮服务单位应主动提供可回收或可重复利用的打包盒。鼓励餐饮服务单位采取措施，防止食品采购、贮存、加工制作等环节的浪费，有条件的餐饮服务单位应主动提供“小份菜”等服务，做好公筷公勺和分餐服务。（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制止学校餐饮浪费。引导学校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实效性强的举措，切实提升学校食堂管理水平，加强运行管理，优化供餐服务，强化现场管理，创新使用科技手段，在绿色学校创建的大框架下，制定具体管理制度和办法，构建学校餐饮节约立体式、全方位制度体系。将学校开展餐饮节约工作的情况纳入绿色学校创建评估和年度考核指标体

系，完善奖惩机制。督促学校把节约资源的绿色理念贯穿到学生教育、管理各项工作中，编制餐饮节约年度工作计划，建立餐饮节约行为考评制度，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表现纳入师德师风、学生综合素质和食堂评价体系，作为师生评奖评优和食堂考核的重要参考。（市教育局负责）

（四）培育绿色餐饮主体。贯彻实施绿色餐饮标准体系，开展绿色餐饮创建活动，将节约理念融入绿色餐饮产品设计、服务全过程。鼓励电商平台等各类主体参与绿色餐饮评价、监督和推动工作，将餐饮节约工作落实情况纳入餐饮服务单位员工行为规范和考核评价范围。（市商务局负责）

二、加强食品合理利用

（一）优化食品标识制度。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预包装食品上明确标识“最佳食用日期”和“保质日期”。积极引导餐饮服务单位在菜单中标识菜品主要食材份量等信息。（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探索建立临期食品销售捐赠体系。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以优惠价格销售临近“最佳使用日期”的食品。加强对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的指导监督，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向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捐赠尚在保质期内可正常食用的未售出食品。（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建设农产品现代冷链物流体系

（一）夯实冷链基础设施。加强农产品生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在我市特色优势农产品产地就近建设改造具有生产后商品化处理功能的产地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等设施，完善产后清洗、加工、预冷、烘干、质检、分级、包装、冷藏等设施设备，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

引导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加大设施投入，增加优质绿色和特色农产品供给。开展全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试点县创建，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市）争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技术和模式创新。鼓励企业加强冷链技术、材料等研发与应用，发展低温共同配送，探索社区冷链配送新模式。加强冷链标准制修订和应用，提高温度控制、技术操作和组织管理的标准化水平，建立覆盖农产品运输、存储、销售等环节的全程冷链物流体系。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建设规模适度的预冷、贮藏保鲜等设施，加快节能型冷藏设施应用。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冷链加工配送中心和中央厨房等，增强流通主渠道冷链服务能力。推动农产品冷链技术装备标准化，推广可循环标准化周转箱，促进农产品冷链各环节间有序衔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餐饮节约宣传教育

（一）突出节约价值导向。常态化推进“光盘行动”，支持餐饮服务单位举办餐饮节约活动。全市各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媒体积极通过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客户端等平台，采取系列报道、配发评论等形式，做好餐饮节约的报道，倡导餐饮节约价值导向，加大反面典型曝光力度，为形成勤俭节约的良好风尚营造浓厚氛围。依托网络新媒体广泛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文明用餐网络传播行动。加大对网络“吃播”、带货达人等在网络直播中餐饮浪费、恶意炒作行为

的打击治理力度，认真排查清理宣扬大吃大喝、暴饮暴食的直播信息、账号、不良视频，进行禁播、封停处理。强化地方属地责任，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指标体系，执行健康中国合理膳食行动和国民营养计划。以医院、学校食堂为试点，落实营养健康食堂、餐厅创建工作规范，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知识宣教活动，提升全社会营养健康意识和自我管理能力。组织学生走出课堂，广泛开展实践体验活动，让学生切身感受食物的来之不易，真正形成尊重劳动和爱惜食物的思想意识。在餐饮节展赛事、文明旅游宣传片中增加“文明用餐、杜绝浪费”等内容，遏制文化和旅游活动中餐饮浪费现象，推动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围绕“世界粮食日”、“世界节俭日”、“中国农民丰收节”等重要节点，通过发放倡议书、图文展示、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增强全民爱惜粮食、节约粮食的意识，大力提升“光盘行动”的认同度、参与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广泛开展节约宣传教育。加强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融合协作，创新方式、创新载体，多层次、多角度、立体化开展餐饮节约的宣传报道，加大关于反对餐饮浪费主题公益广告宣传力度，制作播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勤俭节约意识的节目，挖掘促进餐饮节约的先进事迹和经验做法，增强勤俭节约意识，促进节约意识深入人心。要积极组织创作主题文艺作品，丰富宣传形式，提高宣传实效，倡导健康文明的餐饮消费习惯。根据教育教学规律和不同年龄段

学生特点，把勤俭节约内容有机融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高校形势与政策教育宣讲、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教学、中小学德育课程教学、幼儿园习惯养成等教育环节之中。充分利用校园广播、标语、挂图、公告栏和网络等媒介，多种形式宣传制止餐饮浪费，让节约教育在学校随处可见。开展餐饮节约宣传，鼓励餐饮服务单位将节约理念纳入员工培训范围，提升员工节约意识，营造餐饮节约氛围，引导、提醒消费者适量点餐。结合文明旅游工作，广泛组织宣传，利用多种方式，张贴宣传标语或宣传画、摆放提示牌，将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为文明旅游提示的重要内容。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要加大以餐饮节约为主题的公益宣传力度。（市委宣传部分、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外部环境

（一）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支持餐饮服务单位建设中央厨房，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经营模式；支持净菜加工配送中心建设，对绿色餐饮建设给予适当补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金融支持方式。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引导商业银行依托市信易贷、省信豫融等平台，加大对符合条件的绿色餐饮服务单位的信贷支持力度。依托许昌市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和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百千万”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绿色餐饮领域的市场主体进入名录库，引导金融机构通过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开通贷款审批“绿色通道”、优化简化信贷办理流程等方式，加大对

餐饮服务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用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餐饮服务企业贷款进行延期，做到“应延尽延”，对符合条件的餐饮服务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做到“应贷尽贷”。引导金融机构在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餐饮电商平台等发布金融产品和服务，及时对接餐饮服务单位融资需求。鼓励银行业机构与餐饮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充分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餐饮电商平台数据信息，探索建立绿色餐饮服务单位“白名单”，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简化信贷审批流程，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市发改委、市商务局、人行许昌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餐饮节约的长效机制

（一）强化道德约束。将餐饮节约的相关内容纳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等社会规范，纳入乡村道德评议内容，通过“文明积分”“乡村道德银行”等方式奖励餐饮节约行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法规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当地实际推动制定专门的餐饮节约法规。研究制定有利于餐饮节约的服务、管理、培训等标准。鼓励餐饮服务单位制定餐饮节约加工规范，避免过度加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及时

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配合、协同推进，落实餐饮节约的各项任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节约理念，压实属地责任，细化促进餐饮节约的举措。（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挥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作用。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指导城乡社区进一步规范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强化城乡居民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发挥相关协会商会作用，制定发布制止餐饮浪费倡议书和服务规范，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加强行业自律，完善行业标准，号召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将厉行节约的行动渗透到餐饮食品采购、制作、经营、管理的全过程。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开展“食品零浪费”系列活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监管执法。各县（市、区）要建立完善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刚性约束和惩戒机制。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社会影响恶劣的严重浪费行为依法从严从重查处。研究完善制止公共机构餐饮浪费的监管机制，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深入挖掘促进餐饮节约的先进事迹，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适时进行

宣传报道、经验交流和成果展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许昌市商务局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许昌市教育局



许昌市民政局



许昌市财政局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许昌中心支行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



中共许昌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